

哈密边境管理支队基层派出所机房升级改造项目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哈密边境管理支队

乙方：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空调	海信	KFR-72LW/A200-X1	国产 3P 立柜式，适用面积 30-50 m²，一级能效，变频冷暖，循环风量≥1300m³/h，包含所有安装所需冷媒、铜管、电源线、外机支架等辅材。	3	台	5000	15000
2	网络机柜	国产	42U	尺寸：宽 600mm，深度≥900mm，高≥2000mm，容量 42U。黑色，优质冷轧钢，前后六角网孔门，便捷拆卸侧门，上下排线口，固定板部件 3 块，螺钉≥40 颗，8 位竖装 10A 国标电源排插 1 个，内嵌式风扇部件 2 组，重型脚轮 4 只。M12 支脚 4 只，内六角 T 型扳手 1 只，内部敷铝锌板无锐边方孔条 2.0MM，安装梁 1.5MM，其余 1.2MM，承重不小于 800KG。	8	台	2300	18400
3	UPS 主机	科华	YTG3115	1、三进单出，双变换纯在线式，功率 15kVA，要求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。2、三相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304~456V，3、输入频率范围应不小于 50±10%Hz 或 45~55Hz。4、UPS 输出电压：220V±1%；稳压精度<1%，确保输出电压安全稳定。5、输出波形失真度要求：100%非线性负载≤5%。6、UPS 整机效率：≥90%，7、过载能力：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% 时，ups 正常工作时间应≥1 分钟。8、UPS 操作面板应配备有 LCD 液晶显示及 LED 工作状态显示，能够显示 UPS 的运行参数、历史记录和整机工作状态。9、UPS 主机应配有 485 或 RS232 通信接口、继电器干接 27 点通信接口；并可支持选配 SNMP 网络适配器接口，以实现局域网监控。10、为了便于运维，UPS 主机应配置市电输入开关、电池开关和旁路开关。	3	套	14200	42600

				11、UPS 底部具备滚轮，方便现场移动就位。 12、蜂鸣器静音功能。可在面板上关闭蜂鸣器告警声，当有新的异常情况时蜂鸣器应重新开启告警提示。				
4	UPS 蓄电池	科华	6-GFM-100-YT	为便于 UPS 主机跟电池的维修维护，蓄电池需与 UPS 主机同品牌 1、长寿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，容量：12V-100AH； 2、外观：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、漏液、裂纹及污迹，标志清晰； 3. 产品工作条件要求：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： -15°C ~ $+50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工作。 4.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： $10\sim 25\text{kPa}$ ，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： $10\sim 20\text{kPa}$ ； 5. 密封反应效率要求：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%； 6. 容量保存率要求：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，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7%； 7. 容量一致性：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，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$\leq 3.5\%$ ； 8. 电池间连续压降：5.5I ₁₀ 放电条件下， ΔU 应 $\leq 6\text{mV}$ ； 9. 需提供同系列铅酸电池的权威第三方泰尔检测报告证明； 10. 蓄电池须按照 YD 5083-2005《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》及 YD/T 5096-2016《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》经 8、9 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。11、含放置 16 节 12V100Ah 蓄电池的配套电池柜（架）及连接线、室内外烟感报警器等材料。	48	节	937.5	45000
5	配电柜	国产	定制	满足 15KVA UPS 输入输出工作需要，总输入开关 $\geq 50\text{A}3\text{P}$ ，总输出开关 $\geq 100\text{A}2\text{P}$ ，支路开关 32A2P 不少于 6 路，25A2P 不少于 2 路。箱体选材国标，五金件坚固，走线美观，附属件齐全，选用国内主流元器件。	3	套	1550	4650
6	PDU	国产	国标	32A 输入，输出不少于 12 位的 10A/16A 组合插口（10A 国标五孔+2 位国标 16A 插孔），电源指示灯，双断开关，SPD 防雷抗电涌，过载保护，含 3C 认证等。	16	个	1000	16000
7	PDU 配线	国产	国标	不小于 3*4 平方毫米电缆，具体长度根据现场环境确定。	3	套	600	1800
8	24 口	信锐	RS3300-	1. 标准三层全管理核心交换机，支持 GVRP，	3	台	3600	10800

	交换机		28T-4F	支持 MUXVLAN 功能、支持 easy deploy 功能、支持简易运维方案。24 个 10/100/1000BASE-T 以太网端口, 1 个 consel, 4 个千兆 SFP, 1 个交流电源, 可插拔电源, 最大功耗小于 40W; 2. 交换容量≥336Gbps/3. 36Tbps, 包转发率≥96/126Mpps; 3. 噪声: 常温声功率≤35. 2db(A), 常温声压率≤23. 4db(A), 工作温度-5℃~+45℃; 3. 业务口防雷: 共模±7kv(最大支持±10kv, 设备不损坏), 电源口防雷: 配置交流电源模块(差模±5kv, 共模±5kv), 配置直流电源模块(差模±4kv, 共模±4kv); 4. 内置风扇, 风冷散热, 智能调速; 5. 支持完善的二、三层组播协议, 支持 OSPF\ISIS\BGP\VRRP 等三层特性, 支持 MAC 认证、802. 1x 认证、portal 认证, 支持完善的 DOS 类防攻击、用户类防攻击; 6. 可兼容电脑、网络摄像头、打印机等联网设备。				
9	机柜集成系统辅材	国产	定制	系统集成费用, 含运输费用、就位费及安装调试费用, 原机柜设备迁移费用。	3	套	4650	13950
	合计	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元						1682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标的货物质量要求: 应符合《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》(GB50174-2008), 已确保双方对质量标准的理解一致。

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: 所有硬件、软件产品提供不少于两年免费保修、电话报修后 8 小时上门服务、24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UPS 主机一年出现故障必须免费更换同型号新机, UPS 主机及电池五年售后服务, 电池包换。

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五条 1. 交货时间: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工作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, 交货后立即开展安装调试, 安装调试 7 日内完成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验收方式及标准: (1) 需求、采购、监督部门应在货物到达后 5 个工作日进行实地验收。(2)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 核对货物数量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; 检验货物外观是否有损坏或缺陷, 测试货物功能是否正常, 确认货物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具体指标。(3)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: 所有设备的技术参数需符合合同规定的具体指标, 设备的功能测试需满足规定性能要求, 设备的

合同编号：HMZD2025-05

外观及包装应完好无损、无任何破损或缺陷。（4）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项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并重新提交验收。（5）只有当所有验收项目均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才签署验收报告，验收通过。（6）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1.到达站及费用负担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；乙方承担相关运费。

2.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，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，车厢应保持干净、卫生、平整、有防雨篷布、无污染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；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

第七条 其他技术、服务要求

1.技术要求：拟对三塘湖、盐池、乌拉台边境派出所共3个单位开展机房升级改造，主要内容为采购UPS设备、空调、交换机、机柜等，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原有机柜设备搬迁调试，机房等线路布线等，为派出所核心网络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与应用提供安全、可靠的运行环境。

2.售后服务：

2.1 硬件、软件产品提供不少于两年免费保修，电话报修后8小时以内上门服务、24小时内排除故障，投标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。

2.2、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两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（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，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）、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10%进行维修升级，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。

2.3、提供不少于1天的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与配置实操培训，培训期间人员交通、住宿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同时进行验收前机房、弱电间的布线整理及台账整理。

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后七日内对货品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验收。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，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；对甲方无法确认的，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。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货物的拥有完全的处分权，且标的物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三日内转移给甲方。

第十条 交货并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100%货款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如延期交货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且乙方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共价款的10%。此外，乙方需承担因延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直接

合同编号：HMZD2025-05

和间接损失。

2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更换、补齐方案，并在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补齐。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更换或补齐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将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此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额外的赔偿金，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但不应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，乙方需继续赔偿差额部分，以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4.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售后服务，每延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5. 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、邮寄送达费、律师费等），具体损失金额以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为准。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款项，乙方需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滞纳金，直至赔偿款项全部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，逾期在 30 日之内，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。

2. 如甲方发出订单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：不可抗力事件、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，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等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、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，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损失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。在此期间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健康、安全和环境保护：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、存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等过程中，遵守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承担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与健康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

合同编号：HMZD2025-05

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明示条款：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，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；甲方持叁份、乙方持壹份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、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具体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：

1. 技术规格说明书；
2. 服务承诺函；
3. 培训计划；
4. 其他相关文件。

以上附件的具体内容需与合同正文中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，以确保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可验证性和一致性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 住所地：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4号。 开户银行：工行哈密支行 账号：3011000109200217883 委托代理人：张丽芳 电话：13579441344	乙方（盖章）：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 住所地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以西中盛时代城2号地1号-6-401 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号：908210100100080089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3619947137
--	---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